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州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8月31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在贵阳市国家高新区贵阳路贵州燃气全天气然气调控中心三楼3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跃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李航先生、吴智勇先生，独立董事钱建先先生，钱绍强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能投”）、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资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业化基金”，与乌江能投、新动能基金合称为“发行对象”）持有的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称为“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慎论证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径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是否影响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径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径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2）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乌江能投、新动能基金和工业化基金。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径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3）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6.03	4.83
前60个交易日	8.22	6.57
前120个交易日	7.87	6.3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8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息调整按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P1÷(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6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现金分红共计派发12,622.174,677.6元（含税）。截至目前，上述权益尚未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发行价格为准。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径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4）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发行数量

①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中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程序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贵州页岩气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16,423.2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拟就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16,423.21万元。

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股）	现金或股份支付的对价总额（万元）
1	乌江能投	贵州页岩气68.53%股权	无	140,697,743	67,913,54
2	新动能基金	贵州页岩气33.33%股权	无	80,387,742	38,807,74
3	工业化基金	贵州页岩气33.33%股权	无	20,096,811	9,701,93
合计	贵州页岩气100%股权		无	241,041,341	116,423.21

③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按上述计算公式的交易对价取得相应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确定原则，不足一股份的部分直接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发行数量=向每一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本次交易前，贵州页岩气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16,423.21万元。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483元支付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241,041,841股，向交易各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万股）	发行金额（万元）
1	乌江能投	140,697.743	67,913.54
2	新动能基金	80,387.742	38,807.74
3	工业化基金	9,701.93	20,096.81
合计		241,041.341	116,423.21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为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径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径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6）锁定期

交易对方乌江能投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乌江能投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转让和拥有权益的股份锁定期前转让的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减值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转让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则乌江能投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交易对方新动能基金、工业化基金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由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后，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前，其转让和交易应当依照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如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监管规则要求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径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径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8）业绩承诺及补偿

①业绩承诺作为业绩承诺方（以下简称“承诺方”），作出如下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资产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资产为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的采矿权资产权益（以下简称“采矿权资产”）以及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技术（以下简称“专利技术资产”），与采矿权资产合称“业绩承诺资产”。

②业绩承诺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业绩承诺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	评估值	交易价格	
1	采矿权资产	33,294.76	33,294.76	
2	专利技术资产注	600.12	600.12	

注：“专利技术资产”是指《资产评估报告》所列页岩气开采有关的专利技术。

●采矿权资产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关于业绩承诺期间的采矿权资产有关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约定如下：

①业绩承诺期

采矿权资产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实施完毕”是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为免疑义，如资产交割日为2026年的任何一自然日，则业绩承诺期为2026年、2027年、2028年；业绩承诺期限之日为2028年12月31日；如资产交割日为2027年的任何一自然日，则业绩承诺期为2027年、2028年、2029年；业绩承诺期限之日为2029年12月31日。

②业绩承诺目标

采矿权资产的业绩承诺将采用年度预计净利润的方式。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采矿权资产在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年度预计的净利润分别191,896.60万元、21,294.15万元、21,223.84万元和191,896.82万元）。据此，承诺方对业绩承诺期内采矿权资产承诺净利润金额（以下简称“采矿权资产承诺净利润金额”）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次交易于2026年实施完毕，则在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采矿权资产承诺承诺净利润金额总和不低于62,413.49万元。

如本次交易于2027年实施完毕，则在2027年度、2028年度及2029年度采矿权资产承诺承诺净利润金额总和不低于62,504.81万元。

采矿权资产的“净利润”系指经上市公司指定并聘请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采矿权资产的模拟净利润（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

上市公司有权指定并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机构，对采矿权资产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以下简称“累积实现资产承诺净利润金额”）进行审计，并采用采矿权资产承诺实现净利润金额与采矿权资产承诺承诺净利润金额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意见”），根据该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意见确定采矿权资产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

若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低于，按取低值。业绩承诺期间内采矿权资产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累积实现净利润、期末减值额的计算方式均与《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业绩承诺期间内采矿权资产净利润的逻辑、方法、标准等保持一致。主要核算方式如下：

项目	核算方式
收入	按照采矿权当年实际开采产量（不含损耗量）确定产量核算量，参照贵州燃气近三年市场上（包括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及其他供应商）采购页岩气的平均价格作为销售价格。
按照采矿权资产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归集，其中非损耗量按照《资产评估报告》口径确定。	
费用	包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其中，管理费用按照目标公司当年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用按照采气量比例和44.53元/方股份比例分别归集；财务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公允价值参考原则确定（参见《CMAP2008000—2008《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销售费用按照目标公司当年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比例归集。
计入其他损益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目标公司实际确认的损益金额计入。
净利润	按照收入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减去成本、税金及附加、费用后，扣除5%企业所得，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如有）后，计算净利润。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在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得改变采矿权资产承诺期间内采矿权资产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如有争议，应由上市公司、承诺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争议解决方式进行。

③业绩补偿条件

在采矿权资产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如业绩承诺期内采矿权资产资产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低于（不含本数）采矿权资产承诺净利润金额，承诺方应当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如业绩承诺期内采矿权资产资产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等于或高于采矿权资产资产承诺承诺净利润金额，则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

④业绩补偿金额

业绩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业绩补偿金额=（累积实现资产承诺净利润金额-采矿权资产资产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采矿权资产承诺承诺净利润金额×100%×采矿权资产对应的交易对价×承诺方本次交易前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58.3333%）。

⑤在审计机构出具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意见后，由上市公司按照上述约定计算承诺方应当承担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

⑥业绩补偿方式

承诺方应当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采采矿权资产取得的对应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补偿（以下简称“股份补偿”或“补偿股份”）。

⑦如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中采矿权资产取得的对应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不足以按照本条约定进行补偿的或者承诺方所持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则由承诺方对未能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以下简称“现金补偿”）。

⑧应付补偿股份数/现金金额

如承诺方以股份补偿方式进行补偿，则应付补偿股份数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承诺方应付补偿股份数=业绩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上述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为非整数的，向上取整。

⑨如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现金补偿金额=（承诺方应付补偿股份数-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数（如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⑩股份补偿具体安排

在股份补偿具备条件后，承诺方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通知将其届时持有的等额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等被锁定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上市公司有权以人民币1元为对价回购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补偿股份”）。

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范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补偿股份有关事宜。如届时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上市公司将以人民币1元为对价向回购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如有因实施回购注销补偿股份产生产生的税费，由上市公司承担。

⑪如届时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或难以实施回购注销补偿股份安排，则上市公司有权书面通知承诺方，要求承诺方将其应补偿股份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其他全体股东。如有因实施无偿赠予补偿股份产生产生的税费，由获赠方依法承担。

●采矿权资产的减值测试及减值补偿

关于业绩承诺期间的采矿权资产有关减值测试及减值补偿约定如下：

①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由上市公司指定并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机构对采矿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业绩承诺期末的采矿权资产的评价价值与当年口口评估价值相比，对采矿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采矿权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采矿权资产承诺资产价值-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日采矿权资产资产累积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采矿权资产评估价值，如计算结果为负数即发生减值，以下简称“采矿权资产期末减值额”。

为免疑义，采矿权资产期末减值额需扣除业绩承诺期内采矿权资产对应的目标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等影响。

②减值补偿条件和补偿金额

如采矿权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承诺方采矿权资产业绩补偿金额（包括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则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以下简称“额外补偿”）。

减值补偿金额确定方式：采矿权资产减值补偿金额=采矿权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方本次交易前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58.3333%）-采矿权资产业绩补偿已补偿总金额（包括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如有）。

③减值补偿时

承诺方承诺时，承诺方应当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采矿权资产取得的对应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补偿（以下简称“股份补偿”或“减值补偿股份”）。

④如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中采矿权资产取得的对应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不足以按照本条约定进行补偿的或者承诺方所持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则不足部分由承诺方对未能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以下简称“减值现金补偿”）。

⑤减值补偿金额

如承诺方以股份补偿方式进行补偿，则减值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承诺方应付补偿股份数=减值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上述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为非整数的，向上取整。

⑥如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减值现金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减值现金补偿金额=（承诺方减值补偿股份数-承诺方减值补偿已补偿股份数（如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⑦减值补偿具体安排

在股份减值具备条件后，承诺方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通知将其届时持有的等额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等被锁定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上市公司有权以人民币1元为对价回购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以下简称“回购注销减值补偿股份”）。

⑪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范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减值补偿股份有关事宜。如届时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上市公司将以人民币1元为对价向回购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承诺方减值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如有因实施回购注销减值补偿股份产生产生的税费，由上市公司承担。

⑫如届时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或难以实施回购注销减值补偿股份安排，则上市公司有权书面通知承诺方，要求承诺方将其减值补偿股份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其他全体股东。如有因实施无偿赠予补偿股份产生产生的税费，由获赠方依法承担。

●专利技术资产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关于业绩承诺期间的专利技术资产有关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约定如下：

①专利技术资产业绩承诺期

专利技术资产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实施完毕”是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为免疑义，如资产交割日为2026年的任何一自然日，则业绩承诺期为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如资产交割日为2027年的任何一自然日，则业绩承诺期为2027年度、2028年度、2029年度。

②专利技术资产业绩承诺目标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专利技术资产在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年度预计实现的收益额分别为136.37万元、131.11万元、119.15万元和100.52万元。

适用于专利技术资产的收益额-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专利技术资产应用产品实现的销售额×技术分成率（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2029年度分析分别为0.24%、0.21%、0.19%、0.17%）。

据此，承诺方对业绩承诺期间内专利技术资产收益额（以下简称“专利技术资产承诺收益额”）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次交易于2026年实施完毕，则专利技术资产在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的收益额预测分别为136.37万元、131.11万元、119.15万元，业绩承诺期间内专利技术资产资产承诺承诺收益额合计金额为385.63万元。

如本次交易于2027年实施完毕，则专利技术资产在2027年度、2028年度、2029年度的收益额预测分别为131.11万元、119.15万元、100.52万元，业绩承诺期间内专利技术资产资产承诺承诺收益额合计金额为350.78万元。

专利技术资产的“收益额”系指经上市公司指定并聘请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专利技术资产的模拟收益额（该收益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

上市公司有权指定并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机构，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对专利技术资产承诺实现收益额（以下简称“专利技术资产承诺实现收益额”）情况进行审计，并对业绩承诺期间内专利技术资产承诺实现收益额与专利技术资产承诺实现收益额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利技术资产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意见”）。

根据该专利技术资产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意见确定专利技术资产对应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承诺收益额与累积实现收益额的差异情况。

若累积实现收益额低于，按取低值。业绩承诺期间内专利技术资产相关收入（具体参考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累积实现收益额、期末减值额的计算方式均与《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业绩承诺期间内专利技术资产收益额的逻辑、方法、标准保持一致。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在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承诺方、目标公司不得改变业绩承诺期间内专利技术资产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如有争议，应由上市公司、承诺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争议解决方式进行。

③专利技术资产业绩补偿条件

如业绩承诺期间内专利技术资产资产累积实现收益额未达到（不含本数），则承诺方需承诺收益额，承诺方应当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如业绩承诺期间内专利技术资产资产累积实现收益额等于或高于专利技术资产资产承诺实现收益额，则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

④专利技术资产业绩补偿金额

1专利技术资产业绩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当期业绩补偿金额=（（专利技术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益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收益额）/专利技术资产承诺实现收益额×100%）×专利技术资产对应的交易对价×承诺方本次交易前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58.3333%）-该年度前专利技术资产对应的累积已补偿总金额（包括专利技术资产对应的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如有）。

⑤在审计机构出具专利技术资产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意见后，由上市公司按照上述约定计算承诺方应当承担/支付的专利技术资产业绩补偿金额。

⑥按上按上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的，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部分不冲回。

⑦专利技术资产业绩补偿方式

承诺方应当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采矿权资产取得的对应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补偿（以下简称“专利技术资产股份补偿”或“专利技术资产补偿股份”）。

⑧如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中专利技术资产取得的对应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不足以按照本条约定进行补偿的或者承诺方所持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则不足部分由承诺方对未能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以下简称“专利技术资产现金补偿”）。

⑨专利技术资产业绩补偿金额

如承诺方以股份补偿方式进行补偿，则专利技术资产应补偿股份数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承诺方专利技术资产应补偿股份数=专利技术资产业绩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上述计算的专利技术资产补偿股份数量为非整数的，向上取整。

⑩如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专利技术资产补偿金额=（承诺方专利技术资产应补偿股份数-承诺方专利技术资产已补偿股份数（如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⑪股份补偿具体安排

在股份补偿具备条件后，承诺方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通知将其届时持有的等额于专利技术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等被锁定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上市公司有权以人民币1元为对价回购承诺方专利技术资产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以下简称“回购注销专利技术资产”）。